

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延行审投资发〔2025〕97号

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延安市新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延安市新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项目（不涉及新增用地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）施工许可阶段有关审批事项的函》（延市新管函〔2025〕7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我局组织市政府评审中心及相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，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项目初步设计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

（一）边坡修复：修复植草护坡 15620.90 m²，新建 C25 砼拱形骨架护坡 42673.65 m²、新建主动柔性防护网 12292 m²；

(二)蓄水池及消力池修复:清洗蓄水池设备、更换蓄水池提升泵2台、改造蓄水池控制系统,拆除并新建11.08×3.4m×3m钢筋砼消力池一座;

(三)排水渠修复:拆除新建(3.5m×2.5m)C30片石混凝土排水渠470m、拆除新建(0.8m×1m)C30混凝土排水渠945m、拆除新建(0.4m×0.4m)浆砌石排水沟4658.2m、拆除新建(0.45m×0.36m)浆砌片石急流槽100m、拆除新建(1.13m×0.7m)浆砌片石梯形排水渠1100m;

(四)道路边沟:核桃树塔连接线新建(0.7m×0.7m)C30钢筋砼边沟3580m。

二、概算总投资

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533.63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3077.44万元,其他费用287.92万元,基本预备费168.27万元。

附件: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延安市新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概算审查结果的函》(延市投资报函[2025]29号)



抄送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府评审中心。

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7月1日印发
